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徐曉怡  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574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告主張對被告執以強制執行之債權有異議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系爭執行事件，於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090元，自民國95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，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應為615,8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5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8 書記官 鄭敏如

09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  
10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39,090元	95年2月1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262,654.77元
2	利息	—	104年9月1日	114年12月8日 (起訴前1日)	14.99%	214,151元
本金小計	139,09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476,806元
訴訟標的價額	139,090元+476,806元=615,896元					